



#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方向：音乐表演

年 级：2022 级

编制负责人：孙伟 王伟安 刘俊伽 郑萍（企业）

二级学院院长：陆平

编制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教务处审查：

分管校长批准：陈和平

审批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制

#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一)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二) 专业代码：550201

###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 三、修业年限

三年制大专修业年限 3 年。

###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 类型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 或技术领域举 例	职业资格或 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举例
表演艺术 (5502)	表演艺术 (5502 01)	文化艺术行业 (88) 教育 (83)	歌唱演员(2-09-02-07)、民族乐器演奏员(2-09-02-09)、外国乐器演奏员(2-09-02-10)、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其他教学人员(2-08-99)	声乐演员、器乐演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声乐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钢琴社会艺术考级证、器乐艺术指导技能证书

### 五、培养目标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和音乐理论、歌唱技巧、乐器演奏等能力，具备较好的舞台表演能力、音乐鉴赏和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具有精益求精、守正创新的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群众文化服务和艺术教育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 1.素质要求

（1）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热爱音乐演艺事业，认同音乐表演的专业价值和意义，具有良好的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4）具有自我管理能力和职业规划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职业生产劳动、公益服务劳动的基本技能，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

### 2.知识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理解和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具备艺术概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乐理、视唱练耳、艺术概论等专业知识。

(3) 具备英语、计算机等文化知识。

### 3.能力要求

(1) 具有运用正确的发声方法进行歌曲演唱的能力。

(2) 具有运用正确的乐器演奏方法进行乐曲演奏的能力。

(3) 具有较好的独立演唱或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完成中高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4) 具有良好的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音乐鉴赏力和熟练的伴奏、合奏、合唱等协作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对文字、数据、音像等多种媒体信息的处理能力。

(6) 初步了解舞台编导、电脑音乐编配、舞台表演等应用性知识。

(7) 掌握从事群众文化演出、专业演出、演艺组织与管理的基本技巧及方法。

(8) 具有小学音乐学科的基本教育教学能力；具有声乐、钢琴或器乐的教学能力。

(9)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

###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层次，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开设的公共类、基础类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主要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中共党史、军训与军事理论、劳动教育、大学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文素质教育等公共课程。

## （二）专业（技能）课程

### 1.专业基础课

共8门，包括中外音乐简史、中国传统音乐、音乐文学解读、乐理、视唱练耳、音乐欣赏、艺术概论及和声基础等课程。

### 2.专业核心课

共8门，包括声乐、钢琴、器乐、合奏与指挥、合唱与指挥、钢琴即兴伴奏、音乐教学法及群众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等课程。

### 3.专业拓展课

共6门，包括舞台表演、教师资格证考试、地区音乐文化、钢琴发展史、钢琴调律及电脑音乐基础等课程。

## （三）主要专业课程内容

### 1.钢琴

（1）课程教学目标：初步认识钢琴和钢琴音乐的艺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科学合理的演奏观念；掌握基本的演奏技能和方法，演奏规范、音色统一、情感表达真切，具备一定的表现力。达到演奏教学、表演和创编的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视奏能力。

（2）课程主要内容：基本演奏理论；演奏教学理论；演奏技法；独奏作品表演；合奏作品表演。

#### （3）课程教学要求：

A.教学形式：小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相结合。

B.教学方法：贯彻循序渐进的原则，以发挥学生潜能为主导，以社会所需为目标进行有效教学。采用讲授法、讨论法、示范法、练习法、欣赏法等教学方法，对学生技能、智能、心理等方面进行训练。

C.资源利用：五线谱黑板、多媒体设备、钢琴琴房20间、图书馆礼堂、校外实训基地等。

### 2.声乐

(1) 课程教学目标：对声乐演唱和表演有正确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声乐概念；掌握正确的歌唱状态和科学的发声方法。演唱发声规范、音色统一、情感表达真切，具备一定的表现力；能分析处理一般声乐作品，积累一定的声乐曲目，掌握声乐的课堂教学方法。

(2) 课程主要内容：基本发声理论；呼吸技法；声区统一技法；吐字咬字技法；艺术歌曲的表演；声乐教学理论。

(3) 课程教学要求：

A. 教学形式：小课、小组课相结合

B.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法、演示法、练习法、分析法、听赏法、情景法等教学方法，遵循因材施教、实践性、循序渐进三原则，做到因材施教，在开始系统训练之前，充分掌握学生的生理结构、特点、习惯、语言、歌唱条件、发声缺陷等，然后制定出系统的训练方案；坚持把握循序渐进的原则。初学者往往容易犯急于求成的错误，老师必须根据学生的实际演唱能力，安排适当的发声练习和丰富的曲目让学生唱，不断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受力和表现力；歌唱艺术是实践性的艺术，有关歌唱经验、体验、理论方法是否正确、适用，必须通过学习者自身的歌唱实践才能得到检查和验证。

C. 资源利用：校内适合声乐教学及表演实践的场地及设备（如图书馆舞台、琴房、多媒体教室、钢琴、专业音响设备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剧场、艺术培训机构、录音棚工作室等）。

### 3. 器乐

(1) 课程教学目标：掌握演奏某一门器乐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奏技能，演奏一定数量的中外器乐作品，演奏规范、情感表达真切，具备一定的演奏水平和音乐表现力。达到演奏教学、表演和创编的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视奏能力。

(2) 课程主要内容：基本演奏理论；演奏教学理论；演奏技法；独奏作品表演；合奏作品表演。

(3) 课程教学要求：

A.教学形式：小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相结合。

B.教学方法：贯彻循序渐进的原则，以发挥学生潜能为主导，以社会所需为目标进行有效教学。采用讲授法、讨论法、示范法、练习法、欣赏法等教学方法，对学生技能、智能、心理等方面进行训练。

C.资源利用：校内适合器乐教学及表演实践的场地及设备（如图书馆舞台、琴房、乐团、多媒体教室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剧场、乐团、艺术培训机构、录音棚工作室等）。

#### 4.钢琴即兴伴奏

（1）课程教学目标：能够综合运用钢琴技能、和声配置、曲式分析、乐理知识；掌握中小学教材歌曲的即兴伴奏并能移调；能为各种体裁歌曲采用不同的伴奏音型；配置较为复杂的和弦作即兴伴奏，为其对作品的音乐表现力和创造思维能力进一步提高。

（2）课程主要内容：歌曲伴奏及歌曲钢琴即兴伴奏；记谱、读谱、指法、和弦标记以及和声的实际应用；伴奏音型与伴奏织体及即兴伴奏的演奏环节。

（3）课程教学要求：

A. 教学形式：小组课、大课相结合的形式。

B. 教学方法：教学以示范、实践弹奏教学法为主，在教学中多开展弹唱练习的教学活动。在加强基础训练的同时，采用体验式的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创作力，最大限度地让学生发挥编创歌曲伴奏创新的能力。

C. 资源利用：五线谱黑板、多媒体设备、电子钢琴实训室、钢琴琴房 20 间、图书馆礼堂、校外实训基地等。

#### 5.合唱与指挥

（1）课程教学目标：深入了解合唱艺术和指挥艺术的基本知识与基本训练方法，能按照要求演唱不同风格、规模与难度的合唱作品，；理解并初步掌握合唱艺术的基本理念与常用的表现手法；提高演唱与指挥多声部歌曲及音乐作品的能力和鉴赏水平，能正确排练、指挥各种中小型合唱作品，掌握管理合唱队（团）

的基本方法；通过接触和欣赏各种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树立理解和尊重多元音乐文化的观念。

(2) 课程主要内容：合唱的常识；合唱的声音训练；合唱的音响；童声合唱基础知识；指挥的常识；指挥的基本姿势与双手的分工；指挥的击拍方式与指挥图式；起拍收拍等的指挥法；长音、延长音等的指挥法；合唱的排练与演出。

(3) 课程教学要求：

A. 教学形式：大课

B. 教学方法：以课堂讲授与示范教学法为主，理论与实践交融、教师与学生互动被始终贯穿于本课程开设的全过程，启发与探究结合、情境与合作并进是该课程的重要教学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最大限度地让学生参与课堂教学。

C. 资源利用：校内适合合唱与指挥表演实践的场地及设备（如图书馆舞台、表演实践实训教室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剧场、艺术培训机构等），多媒体、网络、电子图书资料等。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一)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一）；
- (二) 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统计表（详见附件二）；
- (三) 课程学分、学时结构总表（详见附件三）。

##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本专业建设了一支职称结构合理、学历达标、有行业专业实践经历的专任教师队伍，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7 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2 名，硕士研究生 8 名。有行业企业实际工作或顶岗实践的经历的教师 9 名。能够满足专业教学的需求。兼职教师方面，本专业现有兼职教师 4 名，包含西南大学钢琴教育专家副教授 1 名，培训机构教学名师 3 名，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为 19%。“双师型”素质教师建设方面，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3%。



## （二）教学设施

学院已建成的校内实训基地（室）有9个，分别为：数码钢琴实训室、3间舞蹈实训室、声乐实训室、服装表演实训室、钢琴实训室、视唱练耳实训室和图书馆多功能厅。建成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7个，分别为：重庆斯威特钢琴公司、重庆一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蔓延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重庆诗言律画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蓉蓉舞蹈培训中心、重庆上汇影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实习基地。

## （三）教学资源

本专业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同类高校通用的优质教材、各专业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改革的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项目化教材。此外，本专业教师根据课程需求，编写更符合本专业发展和产教结合的自编教材。在使用各类教材的基础上，课程团队注重教材的加工和配套资源的建设，核心课程全部完成了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

## （四）教学方法

### 1.培养途径与手段

#### （1）建起“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本专业是我院针对本地区演艺企业、培训行业的人才需求开设的新专业。我院制定了“教育与产业契合,学校与企业融合,教学与职业吻合,学业与就业耦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真正在学习过程中参与在实践中学习。学生毕业后能迅速适应工作环境,在演艺、培训与其他音乐文化行业发挥自己的优势,满足社会和行业的需求。

#### （2）基于音乐类舞台表演岗位要求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本专业课程都是按照音乐表演专业需求经行整理设计的,本专业下设有5个综合性实训项目,教学内容,教学案例和任务均来自音乐表演方向。经过专项

学习和多个项目综合训练,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真正学习到音乐类舞台表演工作流程,熟悉流程,掌握关键技能,适应行业需要,为就业做准备。

### (3) “演学结合,小组授课”的教学模式

本专业采用“演学结合”的教学模式:以主专业教学(钢琴、声乐或器乐)核心课程为核心,邀请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课证融通课程主讲教师,教学条件以校内音乐实训基地与校企合作表演类实习基地结合,课堂讲授与教学实践相结合,专业核心课程以小组授课的形式为主。

### (4) 实行“1+X证书”

为了培养学生各种实践技能,并有利于毕业生持证走向工作岗位,提高就业竞争力,本专业实行学历证书和一种以上技术技能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

## 2.保障措施

(1) 按照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

音乐表演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掌握艺术基础理论、专业(钢琴、声乐或器乐)、和声基础、合唱与指挥等专业技能,能够适应艺术团体、艺术培训机构等的工作与管理一线需要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在培养方式上运用主专业课程(钢琴、声乐或器乐)作为核心目标,加强与民营企业的合作,共同培养本专业方向的合格人才,尽可能的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协调好专业稳定性和适应市场变化之间的关系,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优势。

###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构建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建成一支以专业带头人为主导,以专业骨干教师为主体,校企互通,动态组合,具备“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并逐步完善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制度。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拟差遣专业教师入驻各校实训等教学实质内容构建。

从各大院校优秀毕业生中,或各大院校优秀退休教师中及在职教师聘请既有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以适应一些不定期课程或者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开设的需要,并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课程开发等教学活动。建立兼职教师动态管理模式,根据学生评教等,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兼职教师选拔,培训,聘用的管理制度。

### (3) 加强教材及教学资料库建设

本专业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复议教师自编自选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或各专业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改革的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项目化教材。同时,鼓励校内教师编写教材,并邀请同类院校专家将资料进行整合作为学生的补充知识,并重新编排部分教材,以提高教材的针对性和适用性;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两年后建成高水平共享型教学资源库,为师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推进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

### (4) 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一方面,在课程建设上,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1+X”证书要求,对相关课程进行必要的整合与修订,加强技能学习的针对性与实用性,使课程内容与岗位工作任务和要求、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内容结合更紧密。另一方面,依据学生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拓展和延伸方向技能的课程,巩固和强化学生的技术技能。

### (5) 完善教学文件,优化教学方法与手段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逐步理顺课程之间的关系,避免和减少课程内容重复。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动态,制定和完善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与实训标准,确保其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强教学法研究,不断改善教学方法,坚持“少而精,启发式”、“学为主,教为辅”的原则,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理念,保证在专业课教学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

(6) 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实训室）建设，为学生实习创造良好的条件

A.加强实践设施设备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内专业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根据专业建设需求，不断拓展升级实训室设施设备，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在校内外进行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和赛事展演等实训。

B.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对外与知名企业联合，现已有实习基地：领翔（重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诗言律画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等校企合作单位，将在原有校企合作的基础之上，挖掘内涵建设，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建设具有教学功能，产学研一体的校外实习基地。学生在艺术团体、音乐培训机构、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等进行岗位实习。

## （五）学习评价

### 1.考核方法

在考核方面，以理论课程笔试打分制、专业技能类课程实做并录像存档打分制、实践类课程过程考核与成果考核结合打分制相结合，对学生的进行多方位检测。并以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和获取专业技能等级证等多种方式认定学生的专业水平，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在A类课程中扎实专业基础知识，B类课程中提高综合能力及素养，C类课程中提高专业实践能力。

### 2.实行“双合格”考试制度

在设置的课程中，有实训要求的部分专业主干课程将实行理论知识和技能知识单独考核，课程学分的获取采用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考核“双合格制”，记分方式为“总成绩（100%）=理论考核（30%）+技能考核（70%）”。

### 3.融入“课程思政”的多元评价

考核过程中，不仅仅有通过考试获得的终结性评价，还有融合“课程思政”的过程性评价。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关注所教授科目中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内容，并在平时成绩中有所体现。

## （六）质量管理

学校和学院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毕业设计、实习实训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多元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学校和学院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学、评教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生学习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专业教研室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结合本专业特色,联系合作企业,有效改进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九、毕业要求**

要求本专业学生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能毕业:

1.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修读并达到合格要求;完成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规定的最低学分;获得最低毕业总学分达到 135.5 学分。

2.推行“1+X”证书制度,毕业需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之一,如《声乐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钢琴社会艺术考级证》《器乐艺术指导技能证书》等。

3.完成第二课堂规定必修的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规定和实施细则由学生处另行安排)。

4.获得普通话考级证书二级乙等或以上。

5.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 附件一

课程教学进程表（高职）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学时安排						课程类型	考试方式	开课部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程	1005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4	64	64	0		64						A	B	公教部	
	1005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48	48	0	48							A	B	公教部	
	100506	计算机应用基础	必修	4	64	32	32	64							B	B	公教部	
	100503	大学英语 I	必修	4	64	64	0	64							A	A	公教部	
	100503	大学英语 II	必修	4	64	64	0		64						A	A	公教部	
	100509	大学体育 I	必修	2.5	54	0	54	32		22					C	D	公教部	
	100510	大学体育 II	必修	2.5	54	0	54		32		22				C	D	公教部	
	100808	形势与政策	必修	2	32	32	0	16	16						A	D	公教部	
	10061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16	16	0	16							A	B	学生处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学生处	
		就业指导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学生处	
		劳动教育	必修	1	16	8	8	16							B	D	学生处	
		军训与军事理论(含国家安全教育)	必修	3	138	16	122	138							C	C	军地学院	
公共必修课 小计				33	646	376	270	394	176	38	38	0	0					
选修		中共党史	必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学生必须选修3学

		创新创业	限选	1	16	8	8			16				C	E	招就处	分	
		人文素质选修1	限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人文素质选修2	限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人文素质选修3	限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b>公共基础课程 合计</b>				<b>36</b>	<b>694</b>	<b>416</b>	<b>278</b>	<b>410</b>	<b>192</b>	<b>54</b>	<b>38</b>	<b>0</b>	<b>0</b>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	125911	中外音乐简史	必修	4	64	64	0	32	32					A	A	音乐舞蹈学院	
		125919	中国传统音乐	必修	4	64	60	4	32	32					A	B	音乐舞蹈学院	
		125913	音乐文学解读	必修	2.5	40	30	10		40					A	A	音乐舞蹈学院	
		125914	乐理	必修	8	128	128	0	64	64					B	A	音乐舞蹈学院	
		125915	视唱练耳	必修	8	128	52	76	32	32	32	32			B	C	音乐舞蹈学院	
		125916	音乐欣赏	必修	2	32	30	2			32				A	E	音乐舞蹈学院	赛
		125917	艺术概论	必修	4	64	64	0	32	32					A	B	音乐舞蹈学院	
		125918	和声基础	必修	4	64	64				32	32			A	A	音乐舞蹈学院	
	<b>专业基础课 小计</b>				<b>36.5</b>	<b>584</b>	<b>492</b>	<b>92</b>	<b>192</b>	<b>232</b>	<b>96</b>	<b>64</b>	<b>0</b>	<b>0</b>				
	专业核心课	126601	声乐	必修	5	80	0	80	20	20	20	20			B	C	音乐舞蹈学院	赛、1+X, 根据专业方向三选一
126602		钢琴	必修	5	80	0	80	20	20	20	20			B	C	音乐舞蹈学院		

	126603	器乐	必修	5	80	0	80	20	20	20	20			B	C	音乐舞蹈学院	
	125920	合奏与指挥	必修	4	64	0	64			32	32			B	C	音乐舞蹈学院	
	125921	合唱与指挥	必修	4	64	0	64	32	32					C	C	音乐舞蹈学院	赛
	128376	钢琴即兴伴奏	必修	4	64	26	38			32	32			B	C	音乐舞蹈学院	
	128953	音乐教学法	必修	2	32	6	26				32			B	C	音乐舞蹈学院	1+X
	125330	群众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	必修	2	32	6	26				32			B	E	音乐舞蹈学院	
<b>专业核心课 小计</b>				21	336	38	298	52	52	84	148	0	0				
<b>专业拓展课</b>	125932	教师资格证考试	选修	2	32	32	0			32				A	B	音乐舞蹈学院	1+X
	125961	形体与舞蹈	选修	4	64	0	64			32	32			C	C	音乐舞蹈学院	
	126610	舞台表演	选修	4	64	0	64		32		32			C	C	音乐舞蹈学院	
	125935	地区音乐文化	选修	2	32	30	2			32				A	B	音乐舞蹈学院	学生最低选修 14 学分
	276512	钢琴发展史	选修	3	48	36	12			32				B	A	音乐舞蹈学院	
	126754	钢琴调律	选修	2	32	8	24			32				C	C	音乐舞蹈学院	校企合作
	129875	电脑音乐基础	选修	2	32	8	24				32			C	C	音乐舞蹈学院	
<b>专业拓展课最低选修学分</b>				19	304	114	190	0	32	160	96	0	0				



小计																		
集中实践	128001	音乐艺术观摩与采风 I	必修	1	16	0	16									C	C	音乐舞蹈学院
	128002	音乐艺术观摩与采风 II	必修	1	16	0	16				16					C	C	音乐舞蹈学院
	129001	毕业汇报演出	必修	4	128	0	128					128				C	E	音乐舞蹈学院
	129002	乐团实践演出 I	必修	4	64	0	64				64					C	E	音乐舞蹈学院
	129003	乐团实践演出 II	必修	4	64	0	64				64					C	E	音乐舞蹈学院
	100381	顶岗实习	必修	10	320	0	320						320			C	D	音乐舞蹈学院
集中实践 小计				24	608	0	608	0	80	0	80	128	320					
专业（技能）课程 合计				100.5	1832	644	1188	244	396	340	388	128	320					

总计 136.5 2526 1060 1466 654 588 394 426 128 320

注：

- ① “限选课”为选择性开出课程学生统一选修，“任选课”为学校统一开出课程学生任意选修。
- ② “课程类型”分为：A类课(理论≥80%)、B类课(理论+实践)、C类课(实践≥80%)。
- ③ “考试方式”分为：A闭卷考试、B开卷考试、C实作考核、D过程考核、E成果评审。
- ④推行课证融通，将1+X证书考试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各专业必须要设置与“1+X”证书衔接的课程，在备注栏中用“1+X”标注。
- ⑤落实专业课程与技能竞赛衔接，各专业必须设置衔接职业技能竞赛的课程，在备注栏中要专门说明“技能竞赛衔接课程”，可用“赛”标注。
- ⑥人文素质选修课，艺术类专业开设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科学、环保等方面知识的课程；文理类专业应开设美育类课程（美术、音乐鉴赏、陶艺等）和自然、社会、经济知识课程。
- ⑦专业选修课应考虑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拓展需要，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和教学资源来设置。按照最低要求学分计入总学分和总学时。

## 附件二

### 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统计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统计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必修	33	646	376	270	394	176	38	38	0	0
	公共选修课	选修	3	48	40	8	32	0	16	0	0	0
专业(技能)课	专业基础课	必修	36.5	584	492	92	192	232	96	64	0	0
	专业核心课	必修	21	336	38	298	52	52	84	148	0	0
	专业拓展课	选修	19	304	114	190	0	32	160	96	0	0
	集中实践课	必修	24	608	0	608	0	80	0	80	128	320
合计			136.5	2526	1060	1466	670	572	394	426	128	320

## 附件三

### 课程学分、学时结构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占比 (%)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必修	33	646	25.57%	376	270
	公共选修课	选修	3	48	1.90%	40	8
专业(技能)课	专业基础课	必修	36.5	584	23.12%	492	92
	专业核心课	必修	21	336	13.30%	38	298
	专业拓展课	选修	19	304	12.03%	114	190
	集中实践课	必修	24	608	24.07%	0	608
合计			136.5	2526	100%	1060	1466
理论、实践学时百分比 (%)					100%	41.96%	58.04%

教研室主任(签字): 刘俊刚 学院院长(签字):

分管校长(签字):